



Yang

富阳生态市建设规划

ShengTaiShiJianSheGuiHua

富阳市人民政府

2004.10

富阳生态市建设规划

富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十月

富阳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富人大(2004)24号

富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 《富阳生态市建设规划》的决定

(2004年9月29日富阳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4年9月29日富阳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的《富阳生态市建设规划》。认为该规划符合我市实际，有利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有利于促进我市综合竞争力的增强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高，有利于推动我市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和构筑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新富阳。会议决定同意《富阳生态市建设规划》。

《富阳生态市建设规划》是我市的一个可持续发展规划，编制意义重大。规划要进一步细化，增强可操作性，实施过程中，要严格依法管理，确保严肃性，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

富阳市人大常委会
2004年9月29日

富阳生态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佟桂莉（市委）

常务副组长：戚哮虎（市政府）

副 组 长：朱关泉（市委） 潘建平（市政府）

陆洪勤（市政府）

成 员：赵玉龙（市委办）

童定干（市政府办）

姜香儿（市纪委）

邵立春（市委组织部）

周竞远（市委宣传部）

郎卫国（市发展计划局）

徐建平（市经贸局）

陈 新（市农办）

蒋建民（市教育局）

董毓民（市文化局）

汪轶平（市卫生局）

夏立忠（市广电局）

郎瑞隆（富阳日报社）

孙柏平（市财政局）

张国繁（市科技局）

童友光（市民政局）

沈 璞（工商富阳分局）

张松泉（市统计局）

梅兴隆（市建设局）

赵庆林（市环保局）

徐国明（市交通局）

赵茂良（市国土资源局）

宋国胜（市旅游局）

俞建根（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李国生（市农业局）

张文法（市林业局）

楼寿林（市水利水电局）

王正达（市城管办）

陈玉兰（市环保局）

夏 芬（团市委）

彭余娣（市妇联）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赵庆林

副主任：刘可富 陈玉兰

《富阳生态市建设规划》编制 责任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富阳生态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王浙明（工程师）

参加人员：刘健（高级工程师） 俞佳栋（工程师）

吴建军（教授） 徐鹏炜（高级工程师）

王忠良（高级工程师） 徐建勇

项贤林 周兆木

赵一民

审核：谭湘萍（高级工程师） 赵庆林 陈玉兰

前 言

当前，环境与发展问题已成为国际、国内广受关注的重大问题。面对全球及区域日益严重的生态环境危机，以及工业化追求的经济效益与提高人居环境质量的矛盾，使得加快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建设一个高效、健康、文明的生态型社会，创造宜人的人居环境，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越来越成为各级政府必须努力解决的重大问题。

党中央、国务院一贯高度重视生态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党的十六大已经将“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生态环境得到改善，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推动整个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之一。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促进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强调“五个统筹发展”，为生态市的规划建设明确了方向。

2003年初，浙江省委、省政府在2002年提出的“绿色浙江”战略基础上，制定了《浙江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提出了到2020年实现生态省的战略目标。确定杭州2015年建成生态市。而富阳市作为杭州市生态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确定到2010年实现生态市的目标任务。

富阳市作为全国百强县市之一，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快速发展，污染物排放增加、资源的不合理利用等对全市生态环境带来了很大压力，局部地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还非常严重。因此，在积极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同时，通过生态市建设这一载体，进一步协调社会经济与环境的发展，加快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促进人与自然和谐，推动全

市社会的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

生态市建设是一项庞大的具有创新性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富阳市的实际情况和资源条件，按照国家生态县考核指标，统一规划，分阶段、科学地制订目标，合理安排各项建设任务，保证生态市建设的有序、顺利进行。生态市建设规划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完善和补充，是协调经济、社会与环境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同时也是编制和调整行业、部门等实施方案的重要依据。该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将有利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有利于促进富阳市综合实力的增强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高，有利于构筑经济发达、社会文明稳定、生态良好、环境优美、城乡全面发展的新富阳。

本规划是基于《浙江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和《杭州生态市建设规划》的总体战略，结合富阳市在杭州生态市建设中的战略定位，按照浙江生态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生态市、生态县（市、区）、生态镇（乡）建设与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目标和措施对应一致的要求，以生态学、生态经济学、可持续发展理论、统筹发展思想为指导编制而成。

规划由富阳市人民政府会同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浙江大学共同组织编制，编制过程具体由富阳市生态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协调，其间得到了富阳市环保局、发计局、经贸局、农业局、林业局、国土资源局、建设局等政府各部门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并提供了详实的基础资料。在此，对所有指导和帮助本规划编制的领导、专家和有关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1.1 宏观背景.....	1
1.2 生态市内涵.....	2
1.3 生态市建设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3
1.3.1 指导思想.....	3
1.3.2 基本原则.....	3
1.4 规划编制的依据.....	4
1.5 规划范围.....	6
1.6 规划期限.....	6
第二章 自然和社会经济状况.....	7
2.1 自然地理概况.....	7
2.1.1 地理位置.....	7
2.1.2 地形地貌.....	7
2.1.3 气候特征.....	7
2.1.4 水文水系.....	8
2.1.5 土壤与植被.....	8
2.2 自然资源利用现状及分析.....	9
2.2.1 土地资源.....	9
2.2.2 水资源.....	10
2.2.3 森林资源.....	11
2.2.4 矿产资源.....	11
2.2.5 旅游资源.....	12
2.2.6 能源.....	13

2.3 生态环境状况.....	14
2.3.1 污染物排放现状	14
2.3.2 环境质量现状	16
2.3.3 区域生态环境现状	18
2.4 社会经济发展状况.....	22
2.4.1 社会发展状况	22
2.4.2 经济发展现状	24
第三章 生态市建设的基础条件分析	28
3.1 资源与生态环境的支撑能力分析.....	28
3.1.1 资源支撑能力	28
3.1.2 森林生态系统承载能力	30
3.1.3 环境缓冲能力	31
3.2 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利条件与制约因素分析.....	32
3.2.1 有利条件	32
3.2.2 制约因素	34
第四章 生态市建设规划目标.....	37
4.1 总体目标.....	37
4.2 阶段目标.....	37
4.2.1 近期（全面建设阶段）目标（2003~2007）	37
4.2.2 中期（达标阶段）目标（2008~2010）	37
4.2.3 远期（提高创新阶段）目标（2011~2020）	38
4.3 生态市建设可达性分析.....	41
4.3.1 达标情况分析	41
4.3.2 未达标指标差距及实现难易程度分析	41

第五章 生态功能区划.....50

5.1 生态功能区划的基本原则.....	50
5.1.1 生态完整性原则	50
5.1.2 非均衡发展原则	50
5.1.3 可操作性原则	51
5.1.4 尽可能与行政区划一致的原则	51
5.2 生态功能区特征与发展方向.....	53
5.2.1 富春江产业发展和生态建设区	53
5.2.2 西北水源涵养和生态农业区	56
5.2.3 东南水源涵养和生态农业区	59

第六章 生态市建设的主要领域和重点任务63

6.1 建设循环型生态工业.....	63
6.1.1 发展思路与主要目标	63
6.1.2 优化工业结构, 促进产业升级	64
6.1.3 加强产业集聚, 合理工业布局	67
6.1.4 大力推进现有工业生态化改造	68
6.1.5 建立生态工业管理系统	73
6.2 建设优质高效的生态农业.....	74
6.2.1 发展思路与主要目标	74
6.2.2 合理调整和优化农业产业结构	75
6.2.3 积极推广生态农业模式和技术	75
6.2.4 努力促进生态林业的发展	77
6.2.5 全力保护和科学利用富春江渔业资源	79
6.2.6 生态效益农业的标准化生产与产业化建设	79
6.2.7 大力开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	81

6.2.8 全面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81
6.3 积极发展生态旅游.....	83
6.3.1 发展思路与主要目标	83
6.3.2 旅游发展总体布局	83
6.3.3 做好生态旅游规划和旅游产品设计	85
6.3.4 生态旅游管理与经营	85
6.3.5 旅游资源与旅游区生态环境保护	86
6.4 建设和谐、优美、舒适的城乡人居环境.....	87
6.4.1 建设思路与主要目标	87
6.4.2 城市发展空间布局	88
6.4.3 合理城镇功能布局	89
6.4.4 城乡绿地系统建设	89
6.4.5 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91
6.4.6 城乡生态居住区建设	96
6.4.7 城乡景观保护与建设	99
6.4.8 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101
6.4.9 城乡统筹发展	103
6.5 水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	106
6.5.1 建设思路与主要目标	106
6.5.2 水源保护与建设	107
6.5.3 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	107
6.5.4 水资源开发利用的综合管理	108
6.5.5 水土流失治理	109
6.5.6 防洪排涝与抗旱能力建设	109
6.5.7 水力资源开发	110
6.6 土地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	110

6.6.1	建设思路与主要目标	110
6.6.2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 保持耕地动态平衡	110
6.6.3	严格土地开发利用管理, 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111
6.6.4	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矿产资源	111
6.6.5	加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力度	112
6.6.6	积极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	112
6.7	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113
6.7.1	建设思路与主要目标	113
6.7.2	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	113
6.7.3	生物多样性保护	114
6.7.4	森林防火能力建设	115
6.7.5	森林病虫害防治与外来物种控制	115
6.8	建设具有富阳特色的生态文化	116
6.8.1	建设思路与主要目标	116
6.8.2	继承和发扬传统优秀生态文化	117
6.8.3	培育和发展现代生态文化	118
6.8.4	构建具有富阳特色的物态文化	120
6.8.5	大力发展文化基础设施	121
第七章	重点工程及费用效益分析	122
7.1	重点工程	122
7.2	经费概算与资金来源	122
7.2.1	经费概算	122
7.2.2	资金来源	123
7.3	效益分析	124
7.3.1	经济效益	124

7.3.2 社会效益	125
7.3.3 环境效益	126
7.3.4 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	127
第八章 实施规划的保障措施.....	129
8.1 政策法规保障体系.....	129
8.1.1 明确《规划》的法律地位和政策法规支撑体系	129
8.1.2 将规划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体系	129
8.1.3 与现行环境管理制度相结合	130
8.1.4 积极完善政策鼓励措施	130
8.2 组织机构与管理保障体系.....	130
8.2.1 建立和完善规划实施的组织机构	130
8.2.2 健全规划实施和行政管理体系	131
8.2.3 做好规划评估和检查考核工作，保证规划实施效果	131
8.2.4 创新管理体制，完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131
8.3 资金筹措与投资保障.....	132
8.3.1 积极开拓资金筹措渠道	132
8.3.2 做好项目投资效益分析、合理安排资金投入	132
8.4 实施手段与技术保障.....	133
8.4.1 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133
8.4.2 创新环境管理手段	134
8.4.3 加强宣传与人才培养，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和对外合作	134
附表一 各生态乡镇（街道）建设的功能定位、发展方向及主要建设措施.....	137
附表二 富阳生态市建设重点工程项目表.....	143
附图.....	150

第一章 总 论

1.1 宏观背景

生态文明正在全球蓬勃兴起。当今世界生产和生活方式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可持续发展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生态城市已被国际众多城市确定为重要战略目标，绿色消费正在逐步成为人们的普遍追求，“绿色壁垒”逐渐取代关税壁垒成为贸易刚性制约。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在全面参与国际竞争的过程中，生态环境对经济活动的影响越来越大。生态安全已经成为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国家安全基本战略之一。

可持续发展已确立为我国的一项基本战略。随着全球性的人口增长、资源短缺、环境污染和生态恶化，人类经过对传统发展模式的深刻反思，开始探求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道路。我国是国际上率先批准实施《21 世纪议程》的国家之一；党的十五大把可持续发展确立为我国的一项基本战略；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国家环保总局适时推出的生态示范区、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生态省等创建活动为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了有效载体。

新世纪，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阶段。按照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生态环境得到改善，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推动整个社会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是富阳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重大任务。

浙江生态省和杭州生态市正在全面推进。省委、省政府审时度势，做出了建设生态省的战略决策，并在规划、政策、投入等方面采取一系列积极有效的措施。

作为生态省、杭州生态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建设富裕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新阶段时，大力发展循环高效的生态经济，转变传统发展模式，不断改善和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已经成为发展的必然要求。

1.2 生态市内涵

富阳生态市是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各个领域基本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的县级行政区域，是县级规模生态示范区建设的最终目标。其主要标志是：

——以循环经济为核心的生态经济蓬勃发展，经济结构趋于合理，资源利用效率得到大幅提高；

——城乡实现统筹发展，城乡二元结构逐步扭转，贫富差距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城乡基础设施完善，人居环境舒适、安全、优美，稳定可靠的城乡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形成，人民生活质量全面提高；

——环境污染基本消除，自然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生态环境实现良性循环；

——现代生态文化蓬勃发展，传统优秀文化得到继承和发扬，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基本普及，全民生态意识大幅提高，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得到全面、有效的贯彻执行；

——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达到全国同类县（市）前列。

生态市建设就是在可持续发展理论指导下，按照区域生态系统承载能力，运用生态学、生态经济学、系统工程学原理和方法及循环经济理念，去改变和调整市域社会生产和消费方式、决策和管理方法，充分挖掘市内外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潜力，大力发展高效的生态经济，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培育体制合理、社会和谐、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生态文化，建设优美舒适安全、景观适宜的人居环境，形成运转高效、协调发展、资源合理利用的经济—社会—自然复合生态系统，基本实现区域经济社会与人口、环境、资源的协调发展，使市域社会走上生产发展、

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1.3 生态市建设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1.3.1 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按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生态省、杭州生态市建设要求，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人与社会全面发展为目标，以人与自然和谐为主线，以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为根本出发点，积极接轨环杭州湾产业带和杭州大都市圈建设，紧紧围绕影响富阳市可持续发展的重点社会、经济与生态环境问题，运用生态学原理、系统工程方法和循环经济理论，大力开展生态经济建设、人居环境建设、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生态文化建设，加快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逐步推行绿色 GDP 核算，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社会生活消费方式的根本转变和生态环境质量的根本改善，以实现生态环境资源的永续利用与市域经济、社会、人口和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从而使富阳市走上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1.3.2 基本原则

——持续发展，重视协调原则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积极引入循环经济、生态经济理念，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快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物耗、能耗及废物排放，促进经济社会与人口、环境、资源的协调发展。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原则

生态市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做好统一规划，以人与自然和谐这一主线，协调好各方面发展的关系。要坚持全局观念，理清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选择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通过重点工程和示范工程建设，循序渐进地全面推进。

——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原则

生态市建设既要放眼世界，吸收国内外有益的、成功的经验，又要立足富阳

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资源环境的实际，体现富阳生态特色，要做到实事求是，量力而行，与时俱进，因地制宜地稳步推进富阳生态市建设。

——科技支撑，法制保障原则

生态市建设是一项科技含量很高的工程，要充分发挥科技作为第一生产力和教育的先导性、全局性、基础性作用，加大科技教育投入，努力培育科技创新能力，加快科技创新步伐，切实增强科技和教育对生态市建设的支撑能力。继续加强和积极参与可持续发展领域的政策法规建设，加大制度创新和资源环境执法力度。

——政府调控、市场调节、公众参与原则

政府要发挥主导作用，着重做好科学地宏观调控，强化监管，加大公共领域、基础性和导向性的重点项目投资，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公共服务。充分运用市场机制，调动企业和社会组织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和运行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补偿机制。要充分依靠全市公众的积极主动参与，在广泛参与的同时促进可持续发展观和生态意识的提高，实现政府、企业和公众等各方面力量的有机结合。

——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

生态市建设首先要重视生态良好和重要生态功能地区的保护，积极通过各种措施，从源头防止这些地区遭受不可逆转的破坏，其次要加快对受破坏地区的治理和恢复，以实现富阳市整体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

1.4 规划编制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